

修訂日期: 2006/12/17 發行日期: 2007/3/7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. 12, No. 395

原始資料: 蕭鎮國大德提供, 維習安大德提供之高麗藏 CD 經文, Kitty Kwong 提供新式標點, 其他

No. 395

佛說當來變經

西晉月氏國三藏竺法護譯

聞如是：

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與大比丘眾俱，比丘五百及諸菩薩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將來之世，當有比丘，因有一法不從法化，令法毀滅，不得長益。何謂為一？不護禁戒，不能守心，不修智慧，放逸其意，唯求善名不順道教，不肯勤慕度世之業。是為一事，令法毀滅。」

佛告比丘：「復有二事，令法毀滅。何謂為二？一、不護禁戒，不攝其心，不修智慧，畜妻養子放心恣意，賈作治生以共相活。二、伴黨相著憎奉法者，欲令陷墮故為言義，謂之諛諂；內犯惡行外佯清白。是為二事，令法毀滅。」

佛告諸比丘：「復有三事，令法毀滅。何謂為三？一、既不護禁戒，不能攝心，不修智慧。二、自讀文字不識句逗，以上著下、以下著上，頭尾顛倒，不能解了義之所歸，自以為是。三、明者呵之不從其教，反懷瞋恨，謂相嫉妬。識義者少，多不別理咸云為是。是為三事，令法毀滅。」

佛告諸比丘：「復有四事，令法毀滅。何謂為四？一、將來比丘，已捨家業在空閑處，不修道業。二、憙遊人間憒鬧之中，行來談言，求好袈裟五色之服。三、高聽遠視以為綺雅，自以高德無能及者，以雜碎智比日月之明——畜己！四、不攝三事，不護根門，行婦女間，宣文飾辭多言合偶，以動人心，使清變濁；身行荒亂，正法廢遲。是為四事，令法毀滅。」

佛告比丘：「復有五事，令法毀滅。何謂為五？一、或有比丘，本以法故出家修道，廢深經教十二因緣、三十七品，方等深妙玄虛之慧、智度無極、善權方便、空無相願至化之節。二、反習雜句淺末小經，世俗行故。王者經典，亂道之原，好講此業，易解世事，趣得人心令其歡喜，因致名聞。三、新聞法人、淺解之士，意用妙快；深達之士，不用為佳。四、天龍鬼神不以為喜，心懷悒感口發斯言：『大法欲滅，故使其然。』捨妙法化，反宣雜句。諸天流淚，速逝而去。五、由是正法稍稍見捨，無精修者。是為五事，令法毀滅。」

佛告比丘：「吾滅度後，有此邪事十五之亂，令法毀滅，一何痛哉！若有比丘欲諦學道，棄捐綺飾、不求名聞、質朴守真、宣傳正經。佛之雅典深法之化不用多言

，案本說經不捨正句，希言屢中不失佛意。僦衣趣食，得美不甘；得僦不惡。衣食好醜，隨施者意，不以瞋喜。攝身、口、意守諸根門，不違佛教。念命甚短，恍惚以過，如夢所見，覺不知處。三塗之難，不可稱計，勤修佛法猶救頭然。五戒、十善、六度無極，四等、四恩、智慧、善權咸可精行。雖不值佛世，出家為道，學不唐捐，平其本心，愍念一切，十方蒙恩。」

佛說如是，諸比丘悲喜前自歸佛，作禮而去。

佛說當來變經